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或“挂牌公司”、“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达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安达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5,191,814.00 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8）。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9,924,821 股，募集资金为 354,009,800 元。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1145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39,924,821 股新股。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截止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139,924,8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计 354,009,800 元（其中以现金认购 204,009,800 元；以债权认购 150,000,000 元），上述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贵阳银行开阳支行，账号：17010123670009978，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贵阳银行开阳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子公司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贵阳银行开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五次修订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项目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1	公司B、C区2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5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	20,000.00	10,000.00	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10,000万元
2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70,000.00	25,400.98	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5,000万元,以及发行拟实际募集现金20,400.98万元
合计		90,000.00	35,400.98	-

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5,191,814.0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支付金额(元)
1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195,191,814.00
合计			195,191,814.00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5,191,814.00元。

2022年11月1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5,191,814.00元。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